

## 申请开立东莞银行电子账户须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客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客户在电子银行渠道开立的本行电子账户制定本须知。

### 一、定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须知所称电子账户划分为 II 类电子账户及 III 类电子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I 类户、III 类户）。

1、电子账户：是指客户凭有效身份证通过本行非柜面渠道或合作方电子渠道以非面对面方式在本行开立，用于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转入转出等监管允许范围内的业务处理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按照账户属性，电子账户可以分为专用电子账户和通用电子账户。专用电子账户是指限定在特定合作方平台使用的电子账户；通用电子账户是指在本行渠道和合作方平台均可使用的电子账户。

2、II 类户：是指客户在本行以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 II 类户，本行通过该账户为客户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

3、III 类户：是指客户在本行以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 III 类户，本行通过该账户为客户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4、绑定账户：是指客户在申请开立电子账户时指定的，户名为客户本人、以实名制开立且真实持有的符合本行规定的账户。按照监管要求，其中电子账户类型为 II 类账户的，绑定账户的账户类型须为 I 类账户。

### 二、账户开立

1、客户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客户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对自己的行为能完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若客户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则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且本行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履行通知义务后随即注销客户的账户。

2、客户申请在本行开立电子账户，同意在开立、使用、变更和注销电子账户时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使用电子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本行的相关规定。

3、客户通过合作方渠道申请开立本行电子账户，该电子账户将作为本行通过合作方渠道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的个人综合账户，客户一旦通过该渠道发起指令均视为授权通过渠道方完整、及时、准确无误地将指令传输至本行完成

产品或服务的申请。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根据与合作方的约定和指令，为客户选择账户类型（II类户或者III类户）、账户开户行、账户属性（专用账户或者通用账户）和账户使用范围等，办理开户、资金保留、解保留和扣划等业务。客户可通过合作方或致电本行 956033 客服热线咨询具体账户类型、开户行等信息。

4、客户在本行申请开立电子账户，客户同意向本行提交或授权本行通过合作方渠道获取客户相应证明文件和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证影像、性别、出生日期、户籍地址、国籍、职业、现居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工作单位、单位地址、绑定账户信息等）并授权本行审核。客户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伪造、欺诈，客户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本行发现客户提供的开户资料虚假或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一经发现，本行有权停用该账户，待客户变更开户资料或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申请恢复使用。因资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注册服务必须由客户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5、客户申请在本行开立电子账户，为保证绑定账户向电子账户的资金充值，客户授权本行向银联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起对绑定账户（卡号）资金扣划的指令。

6、客户在开立电子账户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需保持一致。

7、客户在开立 II类账户时，应绑定本人 I类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 I类户等 5个要素。客户在开立 III类户时，应绑定本人账户、验证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卡号）等 4个要素。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所有 III类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达到 5万元（含）以上时，客户应按照本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身份基本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影印件或影像。客户未按要求登记身份信息、提供身份证件件的，本行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8、客户通过合作方渠道申请在本行开立电子账户，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将客户在合作方渠道使用电子账户的有关交易信息通过加密通道传输给第三方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账（卡）号、余额、明细、账户状态和交易结果。

9、支持绑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侧返回结果为准。

### 三、客户权利义务

1. 未开通本行电子银行服务的客户，通过本行电子银行开立电子账户时，系统将自动为客户开通开立电子账户渠道的电子银行服务。已开通本行电子银行服务的客户，通过本行电子银行开立电子账户后，系统将自动把客户开立的电子账户加挂到所开立的电子银行渠道使用。本行已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服务协议、章程及规定在本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客户须遵循上述协议、章程及规定。

2. 如客户设置了账户校验信息、预留银行账户密码、一次性短信验证码或者合作方渠道方账户密码，凡使用正确校验信息、短信验证码或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行为。客户应妥善保管账户校验信息、短信验证码或密码（如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凭证等，因客户保管不善或客户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手机出借、丢失所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客户在本行开立的电子账户可通过本行渠道预留银行账户密码，除客户与本行另有规定外，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行为，客户应妥善保管账户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客户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客户发生电子账户账号及交易密码被盗、被骗等情况时，应尽快登录东莞银行 APP 进行电子账户挂失/保护，或到本行网点或致电客服进行账户挂失。

5. 客户不得利用电子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6. 客户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电子账户，不得利用电子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如在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发现客户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本行将拒绝办理开户业务。

7. 对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行将拒绝为客户开户：

(1) 对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客户补充辅助证件，但客户拒绝补充的；

(2) 客户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3)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倒卖行为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开户理由不合理的；

(5) 开户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的。

8. 客户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本行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9. 若客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本行将暂停客户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如需要恢复，客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到本行办理身份核实手续，待本行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为客户恢复业务办理。

10. 如客户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使用电子账户，本行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随时停止其电子账户的使用。

11. 如客户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被联合国、公安部等组织（或有权机关）列入制裁名单或涉及被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调查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时，本行有权停止向客户提供部分或全部金融服务或采取销户等方式拒绝为客户继续提供金融服务。

12. 客户开立的电子账户存在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本行债务、余额为零的，本行将暂停客户电子账户的使用，客户需通过本行电子银行渠道进行身份核实后方可重新激活使用。

13. 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提供其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本行将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并对相关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如客户需撤回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授权或删除与办理本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应先终止本业务关系。在终止本业务关系后，客户可通过本行网点提出书面撤销个人信息授权或删除个人信息的申请，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本行将不再收集、使用或对外提供与本业务相关的客户相应的个人信息或删除与本业务相关的甲方的个人信息。客户撤回授权或删除的决定，不会影响本行此前基于客户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但客户部分个人信息的删除与否可能会基于客户在本行开展的相应业务是否已终止，如果客户在本行存在其他业务要求必须继续保留相应个人信息才能办理该业务的，本行将不会删除相关信息，在相应业务关系终止后，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本行一般情形下将主动删除相应业务涉及的客户的个人信息，如本行未删除的，客户有权在终止相应的业务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届满之后在本行网点申请删除。

15. 客户应遵守本行借记卡章程、网上支付业务章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的其他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6. 客户须按本行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缴交服务费用，若客户未按公告内容支付费用，本行在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可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17. 客户应配合本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本行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客户及客户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7）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本行所要求的身

份信息，影响本行对客户身份真实性判断，或导致本行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8）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9）客户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客户身份背景不符。客户如发生以上情况，本行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 开立电子账户申请人默认同意接收本行产品及服务短信通知。

2. 本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电子账户业务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本行将提前公告和通知客户（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通知、报刊公告等）。该等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客户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调整，如客户不同意接受本行的调整内容，客户有权向本行申请终止电子账户服务，否则视为客户同意该等调整，调整后的条款对本行及客户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本行不介入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纠纷，但可协助客户查明交易情况。

4. 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电子账户服务中产生的电子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黑客攻击等客观情况）导致本行不能按约定履约的，本行将视情况给予客户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本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账务问题，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6. 本须知相关的业务规定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照《储蓄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7. 本须知自客户点击同意且电子账户开户成功后生效。

8. 本须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客户与本行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东莞，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本须知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客户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http://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本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客户声明：**客户本人同意通过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约，并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客户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客户对上述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客户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